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报告编号: 新卫水检字第 202501001 号 第 202501005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副本

样 品 名 称: 管网末梢水

受(送)检单位: 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副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501001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1001
采样地点：新平二中外墙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.7.11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7.5℃	相对湿度：50~6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1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7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06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李婷婷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、杨 颖羽

审核人：李婷婷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5 年 01 月 13 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副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501002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1002
采样地点：金力大酒店厨房洗菜处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.7.11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7.5℃	相对湿度：50~6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1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89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4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李婷婷

检测人员：高福安 何 翠羽

审核人：蒋鹏飞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 期：2025 年 01 月 13 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副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501003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1003
采样地点：农资公司院内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.7.11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7.5℃	相对湿度：50~6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7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35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李婷婷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、何 朝羽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之波

日 期：2025年01月13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副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501004号）
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1004
采样地点：第三小学大门口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	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.7.11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7.5℃	相对湿度：50~6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56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28
以		下	空
			白
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

2、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李婷婷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、白杨、覃昌羽

审核人：蒋鹏飞

授权签字人：朱文波

日 期：2025年01月13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报告（副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501005号）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管网末梢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1005
采样地点：安装修理部院内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无菌水样采集袋、专用塑料瓶	
任务下达单位：新平县卫生健康局	受检单位：新平县水务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	检验类别：监测检验
采样单位：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	采样人：李婷婷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.7.11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7.5℃	相对湿度：50~6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—2022限值	检 测 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菌落总数	CFU/mL	100	未检出
色度	度	15	<5
浑浊度	NTU	1	0.2
臭和味	—	无异臭、异味	无任何臭和味
肉眼可见物	—	无	无
高锰酸盐指数（以O ₂ 计）	mg/L	3	0.73
游离氯余量	mg/L	2≥末梢水≥0.05	0.24
以	下	空	白
注：1. 游离氯余量卫生标准要求只适用于加氯消毒生活饮用水。 2. 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			

编制人：李婷婷 检测人员：高福英、白珂、覃昌羽
审核人：蒋鹏友 授权签字人：朱文波 日 期：2025年01月13日

编号: XPCDC-R-C-2016-49



162500100117

报告编号: 新卫水检字第 202501006 号 ~ 新卫水检字第 202501008 号

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

检 验 报 告

副本

样 品 名 称: 二次供水

受 (送) 检单位: 他拉小学、昌源小学、尼鲊小学

检 验 报 告 说 明

- 一、本报告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- 二、本检验报告涂改、增删无效。未经中心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及作广告宣传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，应由中心加盖公章确认。
- 三、对检验结果如果有异议者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中心提出。
- 四、微生物检验结果不作复检，不宜保存的样品不做复检。
- 五、委托检验：委托者自带样品送检，本中心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检验结果仅对送检样品负责，不作鉴定、评优、审批及商品宣传用。
- 六、监督检验：按有关法规进行的监督性检验。
- 七、监测检验：按有关规范对工作场所及样品进行测试或检验。
- 八、鉴定检验：对新产品、新工艺、新资源的卫生质量检验。
- 九、仲裁检验：按争议双方协商情况或有关主管部门抽封样。其检验结果作为上级部门卫生质量判定依据。
- 十、突发事件：系为查明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、食物中毒、职业中毒等的原因而进行的诊断性检验。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501006号）
共 1 页 第 1 页

样品名称：二次供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1006	
采样地点：他拉小学厨房内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塑料瓶		
委托单位：他拉小学	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	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1月08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.12—2023。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7.5℃	相对湿度：64~66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 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5
以下空白			
注：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			

编制人：李永云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 阙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3 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501007号）

共1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：二次供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1007
采样地点：昌源小学食堂内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塑料瓶	
委托单位：昌源小学	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1月08日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.12—2023。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7.5℃	相对湿度：64~66%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

检验结果：
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 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4

以下空白

注：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

编制人：李永云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 何

审核人：蒋鹏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波

日期：2025 年 01 月 13 日

新平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

水质检验报告（正本）

（新卫水检字第202501008号）

共1页 第1页

样品名称：二次供水	数量：1000ml	样品编号：水字202501008	
采样地点：扬武镇尼鲈小学食堂水塔水龙头	样品性状及包装：液态 塑料瓶		
委托单位：扬武镇尼鲈小学	检验类别：委托检验		
采样日期：2025年01月07日	检验工作完成日期：2025年01月09日		
检验技术依据：《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》GB/T 5750.4.12—2023。			
检验环境条件：中心实验室	室温：15.0~17.5℃	相对湿度：64~66%	
主要检验设备：浊度仪、恒温培养箱、电热鼓风干燥箱、高压蒸汽灭菌器等。			
检验结果：			
项 目	单 位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》GB5749-2022 限值	检测值
总大肠菌群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大肠埃希氏菌	MPN/100mL	不应检出	未检出
浑浊度	NTU	1	0.4
以下空白			
注：该检验结果仅对本次检验样品负责。			

编制人：李富云

检测人员：高福英 白荷

审核人：蒋朋发

授权签字人：朱云波

日期：2025年01月13日